

**國立成功大學**  
**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9.11.2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特殊教育導論	2	
	家政教育概論	2	
	中等教育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	2	
	學習與教學	2	
	教學方法與策略	2	
	學習動機與策略	2	
	教育統計	2	
教育實踐課程	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	2	至少 4 科 8 學分： 1.※為必修。 2.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 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： （1）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。 （2）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。
	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	2	
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
	補救教學	2	
	生涯教育	2	
	學校輔導工作	2	
	教師生涯發展	2	
	情緒教育	2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

	休閒教育	2	
	童軍教育	2	
	家庭發展	2	
	公民教育	2	
	性別與教育	2	
	教學設計與簡報	2	
	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	2	
	親職教育	2	
	戶外教育	2	

備註：

1.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（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）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。
3. 本表為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雪怡  
電 話：02-7736-62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48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修正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12日成大教字第109020251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09925600 109/11/25